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10018-00008 号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赵明涛律师、李卿卿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司章程》;(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五)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签到会议记录及签到资料;(七)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记录及签到资料;(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与书面材料一致,且经过了合理的验证,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记载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法律意见。德恒及德恒律师根据《证券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公告日期即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以下统称“《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登记日期为2022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有意义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无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现场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龙业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3、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向现场参会股东作工作提示。会议记录由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李从文、罗爱文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本次会议决议内容有异议的股东提出任何异议。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员共11人(不含应当回避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3,837,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2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0,037,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39%。

德恒律师验证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股权名册的股东,股东代表人的姓名与其真实文件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0%。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3%。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备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及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以《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股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表决结束后,公司已合并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合并计算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为243,837,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228%。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1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2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2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2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2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2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2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37,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1,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1,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28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同意情况:无回避票。
2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